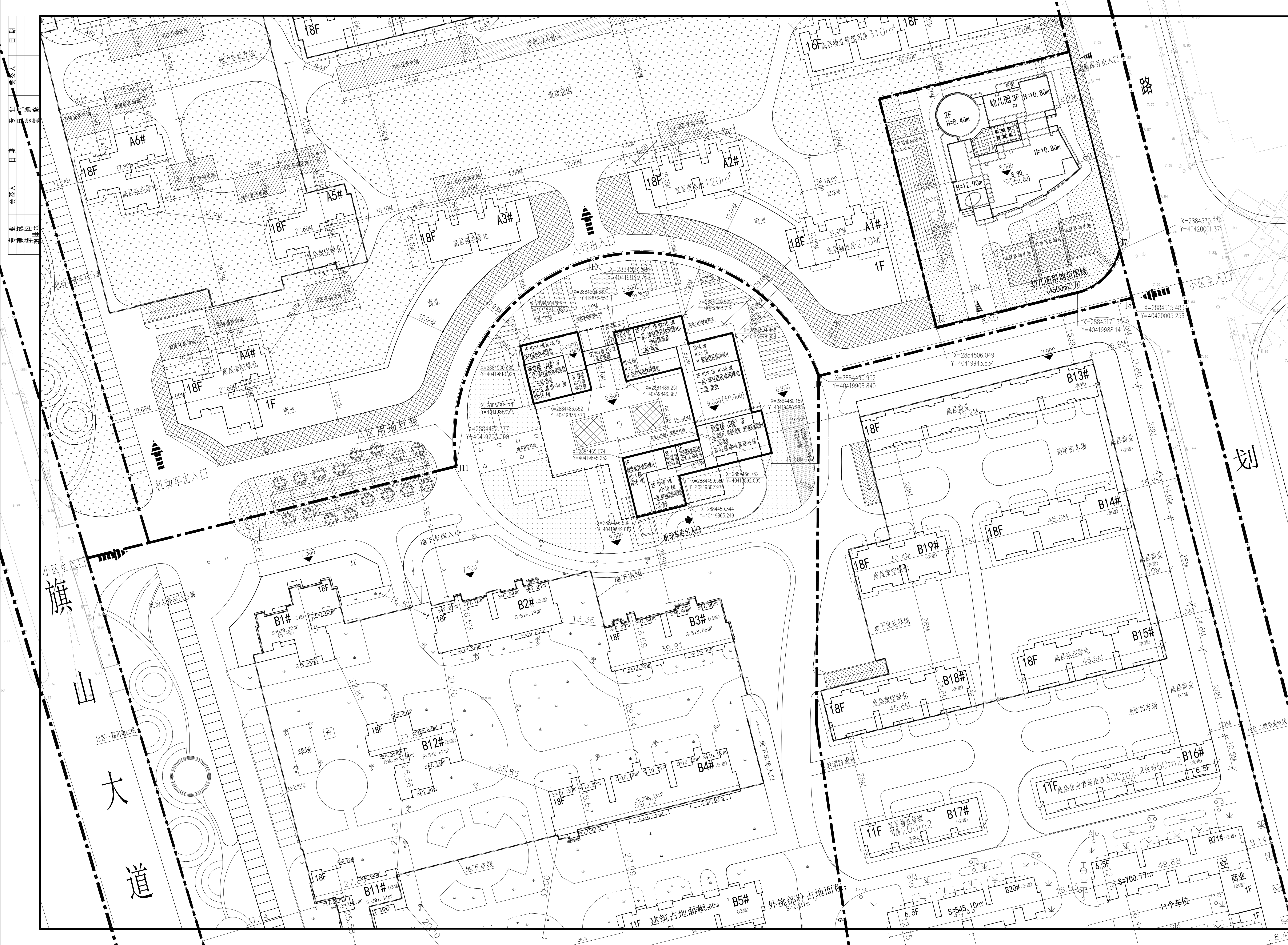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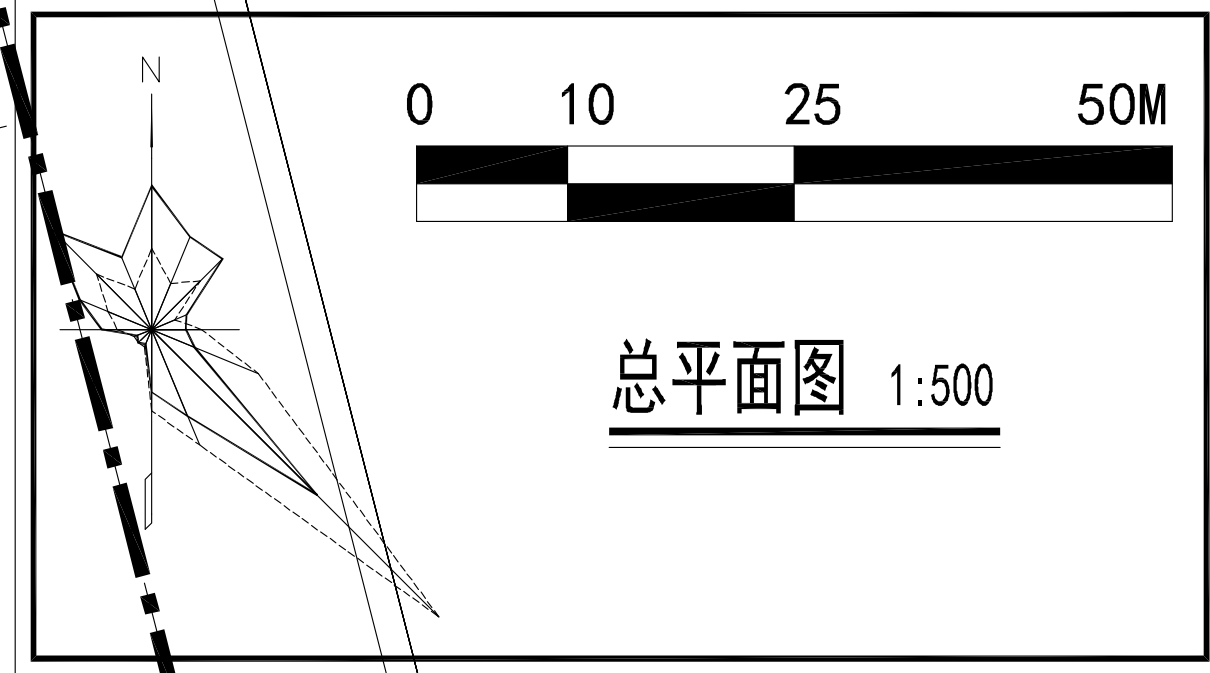


B区-商业楼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6354.1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99.32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3254.81	
2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平方米	1789	
	商业面积	平方米	1709	
	设备用房面积	平方米	80	
3	不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4565.13	
	其中 地下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	3254.81	
	架空居民休闲绿化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10.32	
4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00	
5	机动车停车	辆	77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	辆	0	
	地下机动车停车	辆	77	
	非机动车停车	辆	137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	辆	137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	辆	0	

停车位配建计算表			
依据《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版、《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取值			
机动车停车规定要求	面积	停车系数	需停车数量
商业	1709	0.6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1
配套	0	0.8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0
小计			11
非机动车停车规定要求	面积	停车系数	需停车数量
商业	1709	8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37
配套	0	4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0
小计			137
充电桩停车位配建计算：			
配置要求：商业(含配套即文化文化活动用房)充电桩占规划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的20%，其中快充停车位配置数量占充电桩车位总数的12%。			
电动汽车充电配置数量	77x0.2=16(辆)		
(快充)电动汽车充电配置数量	16x0.12=2(辆)	(慢充)电动汽车充电配置数量	16-2=14(辆)

总平面设计说明：
一、本工程退红线距离、建筑间距等均根据土地出让文件、《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版、《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及相关规范执行。
二、建筑间距为建筑外墙间距。
三、本图测绘单位为M(米)，标注单位为M(米)，高程系统为零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坐标系采用CGCS2000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
四、建筑高度计算规则：
建筑高度
平顶带女儿墙建筑：
建筑高度H1(屋面)≦消防高度；建筑高度H2(实体女儿墙顶)≦规划建筑高度；建筑高度H3=建筑最高点高度。
五、本工程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桩能满足《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农经〔2022〕1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4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4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图例表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用地红线		非机动车停车
	道路		机动车停车位
	拟建建筑		地下车库机动车坡道
	已建建筑		绿地范围
	地下车库机动车坡道出入口		地下室轮廓线
			坐标



福建众合开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HE DEVELOPMENT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甲级证书：A135003627

备注：

图版专用章

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注册工程师执业章

施工图审查批准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工程名称
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教师生活区

子项名称

建设单位
福建省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 定	唐丹明	
专业负责人	陈宏俊	
审 核	包 靖	
校 对	林克冬	
设 计	陈宏俊	

图名
局部总平面图

设计号	
子项号	
图 别	方案
版 本	1.0
日 期	2023.06
版 本 备 注	